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4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林委員慈玲、鄒委員幼涵、郭委員翡玉、薛委員瑞元、黃委員金城、王委員价巨、劉委員益昌、劉委員小如、鄭委員明修、李委員錫堤、徐委員啟銘、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公哲、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劉委員希平、李委員堅明、王委員文誠

列席者：經濟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至第二案)、交通部鐵道局、臺東縣政府(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經濟部能源局、彰化縣政府(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至第三案)、經濟部工業局(討論案第二案)、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案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57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56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161kV 交通部臺鐵局大武變電站輸電線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離岸風力彰工升壓站新設及彰濱變電所增設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 號風場）暨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 號風場）鳥類生態環境影響調查綜整報告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57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5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161kV 交通部臺鐵局大武變電站輸電線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規劃於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鄰加津林溪側之山區構築 6 座鐵塔，並建設 1.6 公里之 161 千伏輸電線架空線路。本開發行為屬輸電線路工程，其 161 千伏輸電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754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益昌（召集人）、劉小如、徐啟銘、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李克聰、王价巨、王文誠、鄭明修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鐵道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武鄉公所、達仁鄉公所、金峰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作業，並分別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及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將本次調整新塔址方案取代原規劃方案之相關影響評估（含電塔#6 無法降低高度縮減量體之理由）納入報告書，並配合修正相關章節內容。
2. 補充與加津林部落之溝通成效，並規劃施工及營運期間與鄰近部落溝通作業。
3. 補充鄰近路口之交通管制措施以減輕交通安全之衝擊，及施工期間假日施工車輛之管制規劃。
4. 補充施工階段土壤流失量對加津林溪承受水體水質影響估算方式，並說明估算依據。
5. 補充本案電塔及輸電線路對於極端氣候、颱風及地震之應變措施及相關規劃。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離岸風力彰工升壓站新設及彰濱變電所增設工程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臺灣西側海域建設離岸風電，降低離岸風電場址上岸併網設施對環境之衝擊，規劃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區新設彰工升壓站、輸電線路（含彰一開閉所~彰工升壓站之 161 千伏輸電線路、彰工升壓站~彰濱超高壓變電所之 345 千伏輸電線路及設置約 21 座鐵塔）及彰濱變電所增設工程，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7332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益昌（召集人）、鄭明修、劉小如、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高志明、李克聰、王价巨、王文誠等委員、郭育良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工業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線西鄉公所、伸港鄉公所、和美鎮公所、秀水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作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8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本案輸電線路型式（高架或地下化）及路徑方案之綜合比較權重因子（補充鹽害防鏽處理、極端氣候影響、施工工法擇定等）之合理性，並敘明各項評估項目之選擇理由、權重及量化計算依據。
  2. 強化說明本案營運期間鳥類監測計畫（含大杓鵯過境期間、小燕鷗繁殖期）之調查規劃（含範圍、地點、頻率等）及研提減輕對策。
  3. 檢核修正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台 61 線與中華路口」之交通量分析數據之正確性，並研提減輕對策。
  4. 檢核本案鐵塔基礎工程施工期間衍生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增量模擬，就增量情況研提減緩措施。
  5. 補充評估本案輸電線路沿線之景觀衝擊，研提減輕視覺衝擊之具體措施。
  6.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輸電線路施工期間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水下文化資產文獻普查作業。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 號風場)暨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 號風場)鳥類生態環境影響調查綜整報告

#### 一、說明

- (一)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委員會第 321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均經本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均為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經濟部能源局。本綜整報告係依據 2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章承諾事項，及本委員會第 321 次會議決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彰化縣外海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各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於 106 年秋季至 107 年春季鳥類調查作業完成後，應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審。」辦理。
- (二) 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及 19 案離岸風電開發案開發單位召會研商該 19 案離岸風場鳥類生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後續送審規劃，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並將該共識提本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臨時提案報告後決議「洽悉」，爰據以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 19 案開發單位同意協助並由經濟部能源局彙整提出「彰化雲林外海 15 案」「海峽 27、28 號風場 2 案」及「新竹苗栗外海 2 案」等 3 份鳥類調查分析結果綜整報告，個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則以光碟方式納入綜整報告附件。
  2. 為利審查順暢，本署將通知 19 案開發單位繳費，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轉送「彰化雲林外海 15 案」「海峽 27、28 號風場 2 案」及「新竹苗栗外海 2 案」等 3 份鳥類調查分析結果綜整報告至本署審查。
- (三) 「海峽 27、28 號風場 2 案」開發單位經經濟部能源局依據本委員會第 321 次會議決議及前述研商會共識，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能技字第 10700286480 號函轉送本綜整報告至本署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小如（召集人）、王文誠、王价巨、李克聰、李堅

明、李錫堤、劉益昌、劉希平、鄭明修等委員及李培芬、張學文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岸巡防署、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1 月 3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考量本案開發時程仍具不確定性，請說明本案未來開發之鳥類廊道及雷達調查可能精進規劃。
  2. 分析本案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調查鳥種數量差異之原因，補充迴避率之評估依據。
  3. 補充燕鷗類覓食與海洋生態、漁業資源之關聯性。
  4. 蒐集比對鄰近漢寶濕地、芳苑外灘、濁水溪出海口及大城濕地等保育類遷徙鳥類調查結果。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